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空压机、负压机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空压机、负压机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医科星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46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2.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医科星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30日

